

**1050202 有關第 98215542 N01 號「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99 號）（判決日：104.6.24）**

爭議標的：網頁資料之證據能力

系爭專利：「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3.7.1 施行）第 94 條第 4 項

**【判決要旨】**Wayback Machine 雖可查詢到有關證據 6 網頁資料及公開時間點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惟因 Flash 外掛程式，造成證據 6 之 Wayback Machine 網路抓取網頁資料與實際網頁資料不符情形，是以證據 6 有前述之特定的相反指示，故無法以其公開時間點（2009 年 6 月 11 日）推定為證據 5 上方 Flash 防水閘門施工圖片之公開日期，是以參加人所陳並非可採，證據 5 應不具證據能力。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原告（專利權人）前於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以「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智慧局編為第 98215542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 M371779 號（下稱系爭專利）專利證書。嗣參加人（舉發人）以其有違核准時專利法（93.7.1 施行）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以(103)智專三(三)06020 字第 103205488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6 舉發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 103 年 9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30610879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認定智慧局所採認之網頁資料應不具證據能力，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 具進步性，未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之規定，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惟參加人不服，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一種擋水牆的柵板迫緊裝置，係安裝在擋水牆立柱上並可對擋水牆柵板提供迫緊壓力，以提升擋水牆柵板疊縫的密封性，其包括：複數嵌插槽，係以多種預設高度且成對地設在擋水牆立柱的二側；一迫緊單元，其可裝卸自如地配置於前述嵌插槽上，其具有：一口型架，設有二支插腳恰可插設於前述擋水牆立柱二側的嵌插槽中；以及一頂壓元件，設置在前述口型架上，其具有可伸縮自如的頂壓臂。（見附圖 1、2）

(三)舉發證據：證據 5 係○○營造防水閘門之網頁資料，網址為「<http://bj.6000.com.tw/pl.html>」，其上方有一防水閘門施工圖片；證據 6 為「Internet Archive Wayback Machine（網路時光回溯器）」網站搜尋所得「<http://bj.6000.com.tw/pl.html>」網站記錄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11 日之資料（併證據 5 審查）；原證 13 為本件原告經營之公司（○○營造公司）與第三人之訴訟案件，該案件中提供○○營造公司於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止所刊登之網頁資料；其中原證 13 乃原告於本件訴願階段後始提出之反證。

(四)法院撤銷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

1. 證據 5 包含 Flash 外掛程式：法院依職權以 FIREFOX 瀏覽器檢視原告所提供之 Flash 網址：[bj.6000.com.tw/ch/top1.swf](http://bj.6000.com.tw/ch/top1.swf) 後即呈現該防水閘門施工圖片，足證證據 5、6 網頁上方原告公司聯絡電話區塊及一安裝施作圖片區塊確係 Flash 外掛程式（見附圖 2、3）。
2. 證據 5 之網頁資料不具證據能力：依本件原告所舉其公司與第三人之訴訟案件，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字第 6 號案件，該案之原告（即第三人○○企業有限公司）99 年 8 月 18 日起訴時所提本件原告經營之○○營造公司（即該案之被告）使用之網頁資料（即原證 13，詳附圖 4），與證據 6 網路時光回溯器回溯網頁之防水閘門施工照片不同，且該網頁上所示電話並無前揭原告配偶於 101 年 8 月後方申裝之北部及南部電話。亦即本件原告利用他案中所認定之證據資料及日期，反證本件 Wayback Machine 所顯示日期與證據 5 施工照片實際上傳日期不符。

##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

1. 證據 5 網頁資料之施工照片是否具證據能力？
2. 網頁中外掛程式的日期應如何認定？

(二)原處分認定：

1. 證據 5 網頁資料上方標題左側所顯示之北部及台南、南部電話等，可合理推測係該網頁之外掛程式，因時而變。惟其他有關防水閘門產品等內容則已見於證據 5，可得該產品及相關技術內容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是以證據 5 中技術內容既經 Wayback Machine 網路回溯器儲存並顯示該日期（如證據 6，見附圖 2、3）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則證據 5 係屬適格之證據資料。

2. 專利權人質疑○○營造網頁資料上「公司連絡電話」及相關網頁資料之真實性，由於該網頁由專利權人所建置，專利權人自應提供當時之正確網頁資料。
3. 專利權人之防水閘門專利申請案僅 1 件，可合理推知其揭露之內容係該公司之專利技術。

(三)判決認定：

1. 證據 6○○營造防水閘門網頁上方出現「北部(00)000-0000」、「南部(00)000-0000」電話，經查原告配偶○○○新設北部電話(00)00000000 係 101 年 8 月 14 日安裝完成，而南部電話(00)00000000 係 102 年 8 月 15 日安裝完成（即原證 9），兩者安裝完成時間均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8 年 8 月 21 日），亦晚於證據 6 網路時光回溯器之網站記錄日期 2009 年 6 月 11 日，顯然證據 6 記錄日期之真實性已有疑義。
2. 為確認○○營造公司網頁是否確有使用 Flash 外掛程式，法院依職權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 FIREFOX 瀏覽器檢視○○營造公司網頁（網址「site:bj.6000.com.tw」），其中有 2 個 Flash 網頁（包含證據 5、6 網頁上方原告公司聯絡電話區塊及一安裝施作圖片區塊，見附圖 3），雖無證據 5、6 網頁上方防水閘門施工圖片的 Flash 網頁，惟輸入原告所提供之 Flash 網址：bj.6000.com.tw/ch/top1.swf 後即呈現該防水閘門施工圖片，足證該防水閘門施工圖片確係 Flash 外掛程式。
3. 此外，依本件原告所舉其公司與第三人之訴訟案件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字第 6 號案件，該案原告即第三人○○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99 年 8 月 18 日起訴時所提○○營造公司使用之網頁資料（即原證 13）與證據 5 網路時光回溯器回溯網頁之防水閘門施工圖片不同。

(四)分析：

對於智慧局所採認之網路證據 5(併證據 6)上之施工照片(見附圖 3)，原告於訴願及訴訟階段提出其公司與第三人之訴訟案件（原證 13，見附圖 4），顯示於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止（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2009 年 8 月 21 日）原告公司之網頁資料與 Wayback Machine 上 2009 年 6 月 11 日之照片資料不同。法院以 FIREFOX 瀏覽器檢視證據 5(併證據 6)上之施工照片，其係屬 Flash 外掛程式。由於外掛程式可以變動內容，該施工照片的公開日不一定就是 Wayback Machine 上之網頁日期，故證據 5 不具證據能力。

### 三、總 結

#### (一)網路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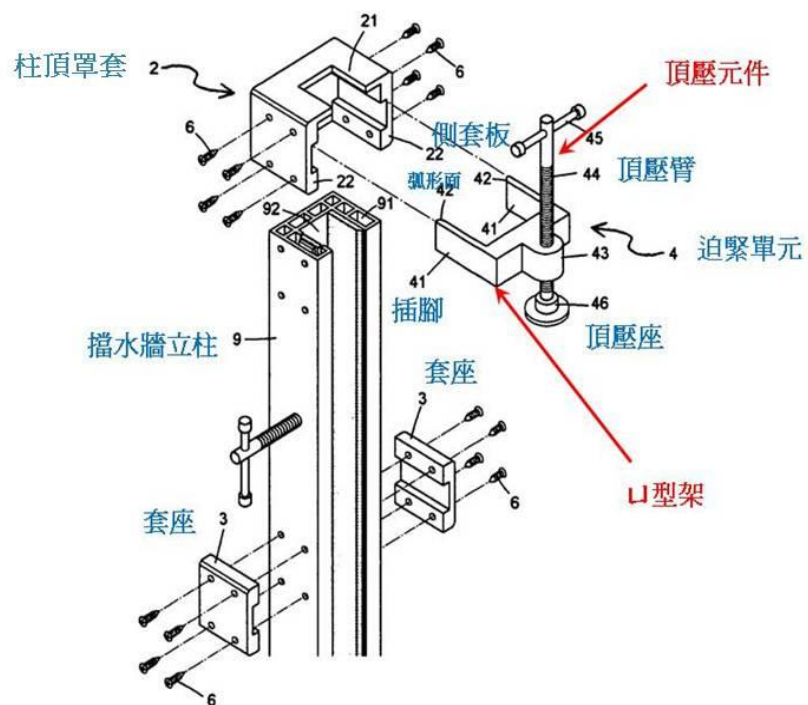
1. 網頁所顯示日期的認定：Wayback Machine 所顯示的日期原則上可為佐證，但若網頁上之資料係屬可隨時更動之 Flash 外掛程式，且該資料與當事人之主張有關，除非另有證據足以證明該日期為真實（例如本件原告提出反證），原則上該日期不可逕採。
2. 網頁資料之審查：同一網頁可由不同區塊組成，且可以外掛程式顯示不同區塊之資料。審查時，應注意網頁之設計及其連貫性，若網頁係由不同區塊組成者，應留意網頁中是否有外掛程式所建構的內容。例如，本件網頁所顯示的公司電話資料與實際至電信局所申裝電話日期或安裝電話竣工日期不符，應釐清該網頁是否包含 Flash 外掛程式。
3. 外掛程式之審查：使用 Flash 外掛程式所建構的影片或網頁的檔案格式為 (.swf)，若以 FIREFOX 瀏覽器瀏覽該網頁，按右鍵檢視原始檔可譯出 Flash 網頁之程式碼，藉由該程式碼可辨別該網頁部分是否屬 Flash。

#### (二)網頁資料是否具證據能力之舉證責任

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負有舉證責任之人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以支持其主張，應受不利益。例如，作為舉發證據之網頁，舉發人應舉證該網頁之公開日期，被舉發人爭執該網頁之公開日期或資訊之真實性者，應由被舉發人提出反證。此外，依行政程序法，一方提出之資料，應交由對造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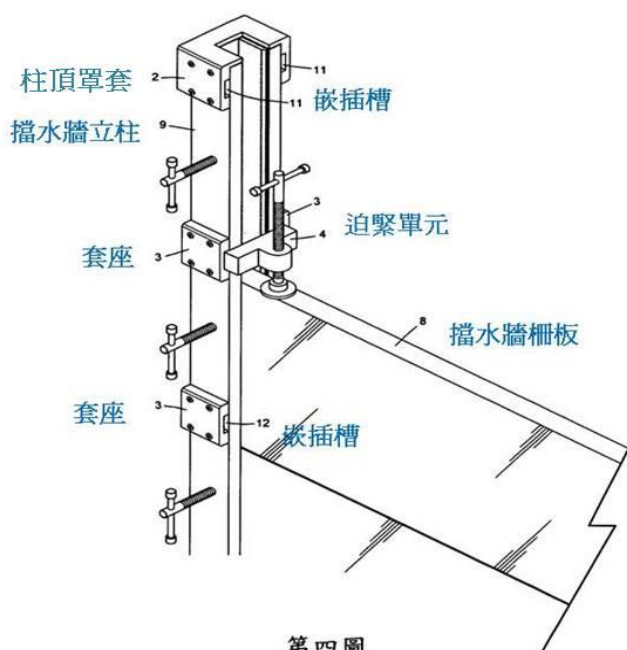
附圖1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第1圖



第一圖

第4圖



第四圖

附圖2—

證據5(併證據6) Wayback Machine網路回溯器於2009.06.11儲存之網頁資料



附圖3--證據5之主要施工照片





附圖4 原證13--原告所舉其與第三人訴訟案件之網頁資料

